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税优惠的基本规定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80/2021\\_2022\\_E5\\_9F\\_8E\\_E9\\_95\\_87\\_E5\\_9C\\_9F\\_E5\\_c46\\_580816.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80/2021_2022_E5_9F_8E_E9_95_87_E5_9C_9F_E5_c46_580816.htm)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免税项目有:

(一)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土地

- 1.人民团体是指经国务院授权的政府部门批准设立或登记备案，并由国家拨付行政事业费的各种社会团体。
- 2.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土地，是指这些单位本身的办公用地和公务用地。

(二)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土地

- 1.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是指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或差额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不包括实行自收自支、自负盈亏的事业单位。
- 2.事业单位自用的土地，是指这些单位本身的业务用地。
- 3.企业办的学校、医院、托儿所、幼儿园，其用地能与企业其他用地明确区分的，可以比照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土地

- 1.宗教寺庙自用的土地，是指举行宗教仪式等的用地和寺庙内的宗教人员生活用地。
- 2.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土地，是指供公共参观游览的用地及其管理单位的办公用地。公园、名胜古迹中附设的营业场所，如影剧院、饮食部、茶社、照相馆等用地，应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市政街道、广场、绿化地带等公共用地 非社会性的公共用地不能免税，如企业内的广场、道路、绿化等占用的土地。

(五)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 指直接从事种植、养殖、饲养的专业用地。农副产品加工厂占地和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的生活、办公用地不包括在内。

(六)开

山填海整治的土地 自行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从使用的月份起免缴城镇土地使用税5年至10年。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是指纳税人经有关部门批准后自行填海整治的土地，不包括纳税人通过出让、转让、划拨等方式取得的已填海整治的土地。 (七)由财政部另行规定免税的能源、交通、水利用地和其他用地 此外，个人所有的居住房屋及院落用地，房产管理部门在房租调整改革前经租的居民住房用地，免税单位职工家属的宿舍用地，民政部门举办的安置残疾人占一定比例的福利工厂用地、集体和个人举办的各类学校、医院、托儿所、幼儿园用地等的征免税，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确定。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